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2-3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更改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9:00在深圳市盐田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召集人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委托董事徐国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见证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4人,代表股份1,308,707,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38%。

四、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以1,308,707,93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4,000,000元”,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名币1,494,200,000元”。

(二)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公司股本总数为1,494,2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拟修改为“公司股本总数为1,494,2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分配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拟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净利润不低于0.1亿元;

2、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分红比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法定代表人签字;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2-02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周三)上午9: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李航授权副董事长王冰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志民先生、监事张宜人先生、周亮先生,以及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增生先生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青岛深蓝广场项目的议案。

青岛深蓝广场项目西临八大关风景区,北接香港路中央商务区和在建地铁M2号线湛山站,东距市政府约1公里,南临浮山湾,周边配套成熟,拥有稀缺海景资源。项目占地约52.35亩,总建筑面积35.5万m²,拟建集商业、办公、住宅、酒店为一体的综合综合体,由3栋超高层及商业裙楼组成,其中1栋为青岛第一高楼(927米),预计总投资97.6亿元,已完成投资约42亿元。

项目用地于2010年4月由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集团”)摘得,并设立青岛绿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建华”),注册资本1.8亿元)进行项目开发,土地出让金已缴清,规划方案已获市规划局原则同意,后续资金到位后即可开工建设。

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与绿城集团签署合作协议,由绿城集团收购青岛华景60%的股权,绿城集团拟通过杭州绿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华公司”)持有剩余青岛华景40%股权。

鉴于投资项目自有资金不足,会同意公司向其增资注册资金2亿元,其中2.28亿元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9.72亿元用于按持股60%比例增加青岛华景注册资本,剩余资金用于向青岛华景提供委托贷款,并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莱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潍莱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截至2012年8月30日,潍莱公司资产总额为156,780.84万元,净资产24,753.88万元,资产负债率84.21%,潍莱公司债务负担较重,经营存在较大困难。

为优化潍莱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潍莱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对公司向潍莱公司增资5亿元。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2-02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深蓝广场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项目拟投资2亿元,其中2.28亿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9.72亿元用于按持股60%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剩余资金用于向青岛华景提供委托贷款,并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增资28亿元;投资项目拟投资2.28亿元收购青岛绿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建华”)60%的股权,向青岛华景增加注册资本9.72亿元,参与投资青岛深蓝广场项目。

投资项目期限:长期投资

1、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增资28亿元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码:临2012-36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15:0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15:00至2012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管理总部会议室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只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投票登记:2012年8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二、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三、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咨询机构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披露于2012年8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公司证券部管理总部

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镇西北路2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法定代理人持有效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登记卡、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在8月22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8月22日前或股东大会召开日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8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快递至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22日

上午: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管理总部

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镇西北路2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法定代理人持有效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登记卡、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在8月22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8月22日前或股东大会召开日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8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快递至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22日

上午: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管理总部

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镇西北路2号

六、投票代理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法定代理人持有效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登记卡、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在8月22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8月22日前或股东大会召开日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8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快递至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22日

上午: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管理总部

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镇西北路2号

七、投票代理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法定代理人持有效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登记卡、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在8月22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8月22日前或股东大会召开日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8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快递至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22日

上午: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管理总部

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镇西北路2号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法定代理人持有效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登记卡、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在8月22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8月22日前